

重庆市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市护质函[2023] 2 号

关于 2023 年度重庆市区县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工作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区县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区县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管理，规范质控中心建设，提高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效率，重庆市护理质控中心对各区县质控中心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评估内容和形式

本次评估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形式，由材料评估和日常工作评估两部分组成。材料评估由重庆市护理质控中心结合区县护理质控中心自评表进行量化评分；日常工作评估根据各区县护理质控中心 2023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完成情况、业务水平和工作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估结果

（一）取得的成效。总的来看，各区县护理质控中心积极开展工作，进步明显。一是质控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完善。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41 个区县护理质控中心全部完成建设，实现了质控网络全覆盖。9 个区县护理质控中心调整专家组，2 个区县护理

质控中心新组建专家组，为质控工作提供有力的决策咨询与技术指导。11 个区县护理质控中心修订完善质量评价标准，为促进辖区内护理质量同质化发展，提供规范化指引。**二是质控管理水平逐渐提升。**各区县护理质控中心围绕工作职责与定位，积极发挥辖区引领与带动作用，拟订辖区专业质控指标、标准，积极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收集、分析辖区护理敏感质量指标，开展护理质量管理督导，反馈并指导开展安全管理与质控工作。**三是质控能力日益提高。**各区县护理质控中心结合辖区质量现状，通过召开质量管理专项培训、专题授课、帮扶指导等形式，面向辖区医护人员开展质控能力与专业培训，不断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能力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质控中心履职能力尚需加强。**部分区县护理质控中心对工作定位及职责不清，对辖区内护理质量现状把握不清，对辖区医疗机构帮助指导不够深入。**二是发展谋划能力需进一步提高。**部分质控中心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不足，未充分发挥辖区护理质量的引领与带动作用。**三是质控中心工作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区县质控中心工作主要停留在本单位或辖区内少数几家医疗机构，与重庆市护理质控中心联系不够紧密。

（三）评估结果。根据材料评估和日常工作评估对各区县护理质控中心最终得分进行计算，其中材料评估占 70%，日常工作评估占 30%。评选出得分大于 90 分的优秀区县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14 个，分别是：高新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两江新区护理质量控

制中心、开州区护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涪陵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奉节县临床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南川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荣昌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云阳县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合川区护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长寿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永川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沙坪坝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巴南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万州区护理质量控制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质控中心工作管理效果。各区县质控中心要进一步提高谋划发展能力，发挥专业带动作用，加强与重庆市质控中心以及其他专业质控中心的工作联动，积极协作，整体提升医疗护理质量安全水平与服务能力。

（二）进一步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区县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要定期分析辖区现状，开展日常数据监测、分析、反馈，并指导持续改进。同时，做好辖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日常培训与考核，保证各项措施落实。

（三）进一步加大质控中心保障力度。各质控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切实推进各项质控工作落实。各挂靠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质控中心办公场地、设备设施、工作经费等，促进质控工作的良好运行。

(此页无正文)

